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超宇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宿焕超，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5.7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权过于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四）客户依赖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87.26%、93.79%，其中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5%、33.24%、37.47%。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73万元、863.05万元、275.11万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从控股股东宿焕超累计拆借资金分别为522.94万元、2,572.85万元、581.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将相应减少2011年度净利润32.4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43.54万元、2013年1-6月净利润21.71万元，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66万元、-18.00万元、52.14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国内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4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6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7
四、公司的独立性	48
五、同业竞争情况	4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6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3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0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11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6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1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2
第六节 附件	12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超宇有限	指	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超宇环保	指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顺达隆	指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东安公司	指	厦门东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台湾东大	指	台湾东大精密铸造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炬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东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顺倬	指	香港顺倬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顺龙	指	香港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沛德权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丙纶毡	指	一种新型环保过滤材料
601高分子理性橡胶粘合剂	指	一种化工封闭胶
有机溶剂	指	一类由有机物为介质的特殊溶剂
针刺过滤毡	指	针刺过滤毡采用非织造针刺工艺，并经热定型及其他处理方法制成，广泛用于化工化纤、染料、造纸酿酒等液体过滤等方面。
丙纶短丝纤维	指	聚丙烯38mm-51mm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Chaoyu Environment Protection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宿焕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C102D室

经营范围：1、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过滤材料及配件；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业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新型环保过滤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0592-7022863

传真：0592-7022863

邮编：361100

电子邮箱：xmcyhbkj@163.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宿艺菲

组织机构代码：73789550-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501

股票简称：超宇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4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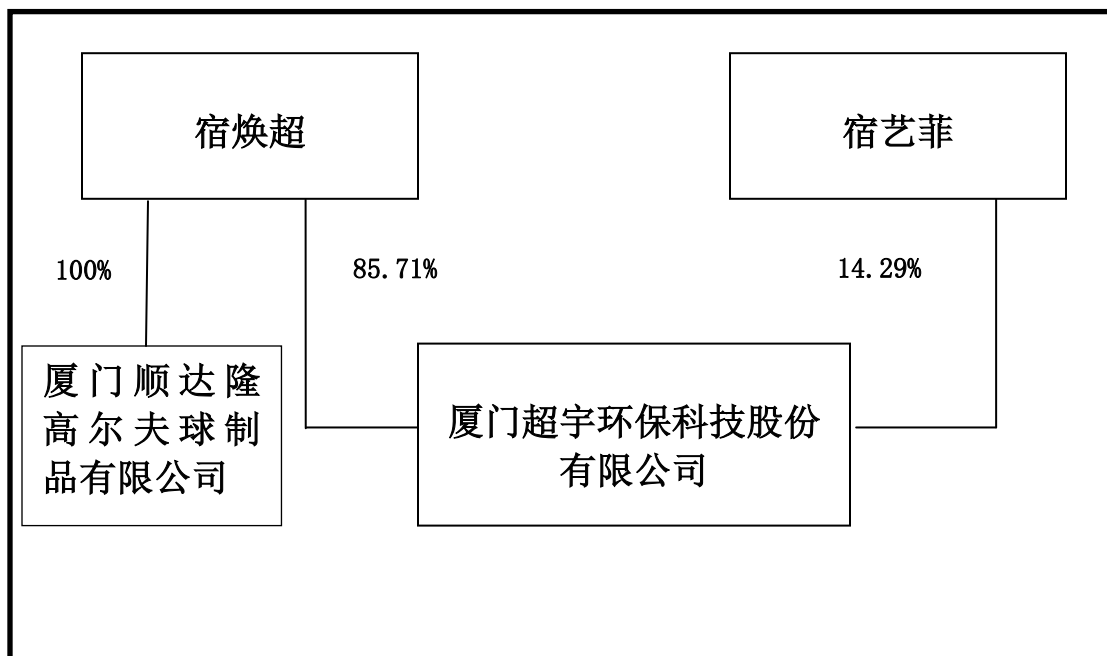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宿焕超，持有公司1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85.71%。宿焕超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宿焕超，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134号101室，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吉林联合大学工商管理系。1983年8月至1993年9月，在吉林市毛毡厂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1993年10月至



1998年5月，在吉林市欣龙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3年，任期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宿焕超拥有公司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5.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宿焕超	1200.00	85.71	自然人	否
2	宿艺菲	200.00	14.29	自然人	否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宿焕超和宿艺菲为父女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6月，宿焕超和宿艺菲出资设立厦门市超宇工贸有限公司，其中宿焕超出资84万，宿艺菲出资16万，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实物。

2003年6月10日，厦门中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利资评报字（2003）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的非货币出资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丙纶毡生产线二条，价值685,100元，热定型机一台，价值42,000元，汽车一辆，价值40,850元，上述财产合计767,950元。

2003年6月19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所（2003）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200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到位。



2003年6月22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宿焕超；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1、加工、销售：纤维原料、纤维制品；2、批发、零售：化纤、纺织原料；3、畜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1人，为宿焕超。公司监事为宿艺菲。公司总经理为宿焕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宿焕超	84.00	货币、实物	84.00
2	宿艺菲	16.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宿焕超和宿艺菲通过货币追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宿焕超出资210万元；宿艺菲出资40万元。宿焕超原以实物资产（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经评估作价40850元）出资，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同意其以货币资金置换该实物投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6月4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3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缴纳；验证截至2007年6月1日，收到宿焕超用于置换实物汽车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0元。

2007年6月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宿焕超	84.00	294.00	货币、实物	84.00



2	宿艺菲	16.00	56.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	35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8年2月25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纤维原料、纤维制品；批发、零售：化纤、纺织原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8年2月25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宿艺菲将16%的全部股权以56万元转让给宿焕超。同日，宿艺菲作为转让方与宿焕超作为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2月23日，转让后的有限公司股东宿焕超做出股东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宿焕超	294.00	350.00	货币、实物	100.00
2	宿艺菲	56.00	0.00	货币	0.00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五)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1、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过滤材料及配件；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4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11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夏天曜会验字（2011）第Y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已缴纳。

2011年3月15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宿焕超	350.00	7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350.00	700.00	-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8月18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夏天曜会验字（2011）第Y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缴纳。

2011年8月24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宿焕超	700.00	1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0	-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加股东、变更企业类型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宿艺菲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200万元，宿艺菲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日，由宿焕超和宿艺菲组成的股东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1年9月16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1）第Y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已缴纳。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宿焕超	1000.00	1200.00	货币、实物	85.71
2	宿艺菲	0.00	200.00	货币	14.29
	合计	100.00	1400.00	-	100.00

（九）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审议通过以2013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兴财光华审字第7282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4,468,763.28元为基准折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19,987.03元。

2013年7月31日，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中兴财光华审验字第7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



2013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2013年8月15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占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12200007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宿焕超	1,200.00	净资产	85.71
2	宿艺菲	200.00	净资产	14.29
	合计	1,400.00		100.00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2011年看好高尔夫行业在中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为了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以获取更多的利润，于当年收购了顺达隆公司；后因为了着重突出主营业务，又将顺达隆转让给控股股东宿焕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顺达隆

2011年2月17日，超宇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香港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顺达隆100%的股权，2011年2月17日，超宇有限与香港顺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超宇有限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1年3月5日，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同经贸批字[2011]11号《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顺达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8月11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厦工商受理第8002011080470053号《内外资企业互转通知单》，同意顺达隆转为内资企业。

关于本次收购，超宇有限形成了股东决定，顺达隆执行董事作出了执行董事决定，香港顺龙形成了董事会决议，上述各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的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高尔夫运动在中国的发展前景，作为



一项投资，公司经过与转让方的磋商，最终将转让标的顺达隆100%股权定价为1800万元。

2、公司转让顺达隆

2013年3月5日，公司对其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进行梳理，决定专注于丙纶毡生产的主业，因此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持有的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宿焕超，并与宿焕超签署《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为1800万元，定价依据为2011年超宇有限向香港顺龙收购顺达隆时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考虑到超宇有限收购顺达隆的时间距离本次转让的时间较短，且在此期间顺达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形成收益，因此超宇有限按照2011年的收购价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定价相对公允，且经过股东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超宇环保和股东宿焕超出具的《关联交易确认》，2013年上半年，股东宿焕超陆续向超宇环保提供了借款，股份公司和宿焕超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和超宇环保对宿焕超的欠款互相抵消，抵消后，经双方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尚欠宿焕超2,229,387.29未归还。

3、定价依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是由双方议价协商决定，属于市场行为；向宿焕超转让股权是依据投资时的成本价。

根据股份公司及全部股东出具的《重大投资事项确认书》，2011年2月，因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需要，超宇有限对顺达隆进行了收购，收购价款系双方议价协商的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收购顺达隆公司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看好高尔夫行业在中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为了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以获取更多的利润；转让顺达隆公司原因在于公司为了挂牌新三板，着重突出主营业务。通过搜集当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单，顺达隆公司收购和转让的必要性、真实性都是有效的。

4、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有限公司购买顺达隆是出于对高尔夫行业在中国发展的前景看好，在2011年2月17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从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购买顺达隆的决议，同



时在2011年2月17日，与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时并没有做评估报告，购买价格是双方议价的结果，购买时公司出资1000万，宿焕超替公司支付800万，余款由宿焕超于2012年12月代付，在2012年12月12日，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发出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般在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时，作为购买日，故公司将2012年6月作为公司购买顺达隆的购买日，截止2012年6月30日，顺达隆净资产为806.63万元，公司购买价款1800万元超过净资产部分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商誉993.37万元。在购买以后，顺达隆并没有实际展开经营活动，每年没有实质业务发生。

(2) 2013年，有限公司为了挂牌新三板，突出自己的主营业务，与宿焕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顺达隆转让给股东宿焕超，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持有顺达隆期间，顺达隆实现收入15.66万元，利润总额-51.45万元，由于顺达隆在有限公司持有期间并没有实质经营，转让是按当时购买价格1800万元，转让时有限公司欠宿焕超1,942.44万元，所以财务上处理只是抵消宿焕超的欠款，并没有实质支付货币资金，抵消后，有限公司账面还欠宿焕超142.44万元。截止2013年3月末，顺达隆净资产为755.18万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本次转让收益为51.45万元。

(3) 超宇股份两个股东宿焕超及宿艺菲属于父女关系，所以将顺达隆股权转让给宿焕超本人，并没有损害到股东权益，公司未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和相关法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丙纶毡生产，所以将顺达隆的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定位。公司持有顺达隆时间较短并未实际展开实质性经营，转让时参考了购买时的定价，定价是公允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之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顺达隆的历史沿革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宿焕超；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金富工业区；注册资本为3640.8万元；实收资本为3640.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1993年7月27日至2043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高尔夫球头、球杆、机车组合及零件制造，各类五金制造等。宿焕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3年8月设立

1993年6月30日，同安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同外经批字（1993）062号《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东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湾东大精密铸造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厦门东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东安公司获得外经贸厦外资字[1993]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准了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1	台湾东大	300	300	货币和实物
合计		300	300	

(2) 1998年8月增资、股权转让

1998年2月12日，台湾东大将其持有东安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东炬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400万美元，由东炬公司出资；1998年1月，台湾东大与东炬公司签订了《投资转让协议书》。

1998年5月28日，厦门市同安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同外经批字（1998）035号《关于“东安公司”变更投资者等事项的批复》；1998年5月前后，东安公司获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6月15日，经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集友同会验字（98）第103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美元肆佰万元。”

1998年8月1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1	东炬公司	400	400	货币和实物
合计		400	400	/

(3) 2000年4月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0日，东炬公司将其持有的东安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顺倅



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2月26日，双方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2000年3月30日，厦门市同安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同外经批字【2000】032号《关于“东安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2000年3月30日，东安公司获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4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1	香港顺倬	400	400	货币和实物
合计		400	400	400

(4) 2001年5月名称变更

2001年5月21日，根据东安公司总裁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5月27日，东安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本次变更登记。

(5) 2003年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月22日，根据顺达隆的《申请报告》，通过香港顺倬将其持有的顺达隆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8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月21日，厦门市同安区贸易发展局出具同贸发批字【2003】4号《厦门市同安区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顺达隆变更投资者的批复》。2003年1月21日，顺达隆获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22日，顺达隆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1	香港顺龙	400	400	货币和实物
合计		400	400	400

(6) 2003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4月10日，根据顺达隆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资2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到660万美元。

2003年4月22日，厦门市同安区贸易发展局出具同贸发批字【2003】39号《厦门市同安区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顺达隆增资的批复》，2003年4月25日，顺达隆获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4月28日，顺达隆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美元)	出资方式
1	香港顺龙	6,600,000	4,000,000	货币和实物
合计		6,600,000	4,000,000	/

(7) 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月20日，香港顺龙投入资本91.3万美元，2007年5月22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夏银会验字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合计913,000.00美元。

2007年11月8日，香港顺龙投入资本30万美元，2008年4月20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厦银会验字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8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300,000.00美元。

2008年8月22日，香港顺龙投入资本329,962.00美元，2009年3月22日，厦门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厦银会验字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出资329,962.00美元。

股东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额 (美元)	出资形式
1	2006.1.20	913,000.00	913,000.00	货币
2	2007.11.8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3	2008.8.22	329,962.00	329,962.00	货币
合计		1,542,962	1,542,962	/

上述历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经过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上述变更后，顺达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方式
1	香港顺龙	6,600,000	5,542,962	货币和实物
合计		6,600,000	5,542,962	/

(8)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3日，顺达隆形成执行董事决定决议会议纪要，同意香港顺龙将其持有的顺达隆100%的股权转让给超宇有限；股权转让后顺达隆的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3月5日，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同经贸批字[2011]11号《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顺达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8月11日，厦门市工商局外资处出具厦工商受理第8002011080470053号《内外资企业互转通知单》，同意顺达隆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收资本 (万元美元)	出资方式
1	超宇有限	6,600,000	5,542,962	货币和实物
合计		6,600,000	5,542,962	/

(9) 2011年11月减资

2011年11月7日，根据顺达隆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660万美元减少至554.3万美元，实收资本仍为554.3万美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640.8万元。

2011年11月10日，经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厦诚兴德验字[2011]第NY16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7日，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4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超宇有限	3640.8	3640.8	货币和实物
合计		3640.8	3640.8	/

(10)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超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顺达隆100%的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焕超。

2013年3月1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宿焕超	3640.8	3640.8	货币和实物
合计		3640.8	3640.8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宿焕超，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裴亚芹，董事，任期三年，女，195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延安市延安师范学院中文教育专业。1982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吉林市安装公司任焊接车间主任；1991年10月至2001年11月，在吉林市副食品公司任百货部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人财部主任，200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孙延婷，董事，任期三年，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专业。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03年6月加入公司，在超宇有限任人财部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陈庆河，董事，任期三年，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厦门市同安区酒类专卖管理站工作；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厦门市同安区标准计量所工作；2012年1月至今在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工作。

5、王文香，董事，任期三年，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唐河县十九中学，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待业，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在唐河县新兴材料包装厂任车间组长，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河南安阳化纤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车间主任。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占选，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5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1972年7月毕业于郟县第一中学，于1972年8月至10月待业，1972年10月至1998年4月，在湖北省饮料厂任技工；1998年4月办理停薪留职待业，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3年8月加入公司，在超宇有限任生产部部长。

2、陈木城，监事，任期三年，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厦门城市大学数字媒体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厦门福满人家装饰任室内设计师；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厦门铭耀光电任LED应用产品销售员；2012年7月加入公司，在超宇有限任经营部部长。

3、焦健，监事，任期三年，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待业，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在厦门远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今在厦门赛尔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宿焕超，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裴亚芹，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宿艺菲，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竹山村西山里2号，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股份公司14.29%的股份。

4、孙延婷，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宿书堂，男，副总经理，任期三年，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吉林市纺织技术学院纺织专业。200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生产、科研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33.21%	33.38%	22.60%
净资产收益率(%)	5.24%	1.88%	-0.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6%	1.83%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87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96	4.89	7.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9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98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1,144.61	8,630,480.53	-6,407,30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62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9%	59.65%	28.41%
流动比率(次)	2.21	0.32	2.26
速动比率(次)	1.68	0.24	2.08
营业收入(元)	5,448,652.77	9,846,567.04	10,370,998.74



净利润(元)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796.05	249,435.50	-65,823.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19,796.05	249,435.50	-65,823.16
总资产(元)	18,175,430.53	34,570,519.86	18,823,065.49
股东权益(元)	14,468,763.28	13,730,192.88	13,474,837.4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10) 59013939

传真: (010) 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旭

项目组成员: 史国梁、詹胜军、王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010) 51289298

传真: (010) 51289296

经办律师: 张永福、孟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楼406室

联系电话：（0311）87810405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新型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适用于污水、粘胶、酸碱等原料的液态过滤环保材料。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7.22万元、963.28万元、536.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5%、97.83%、98.3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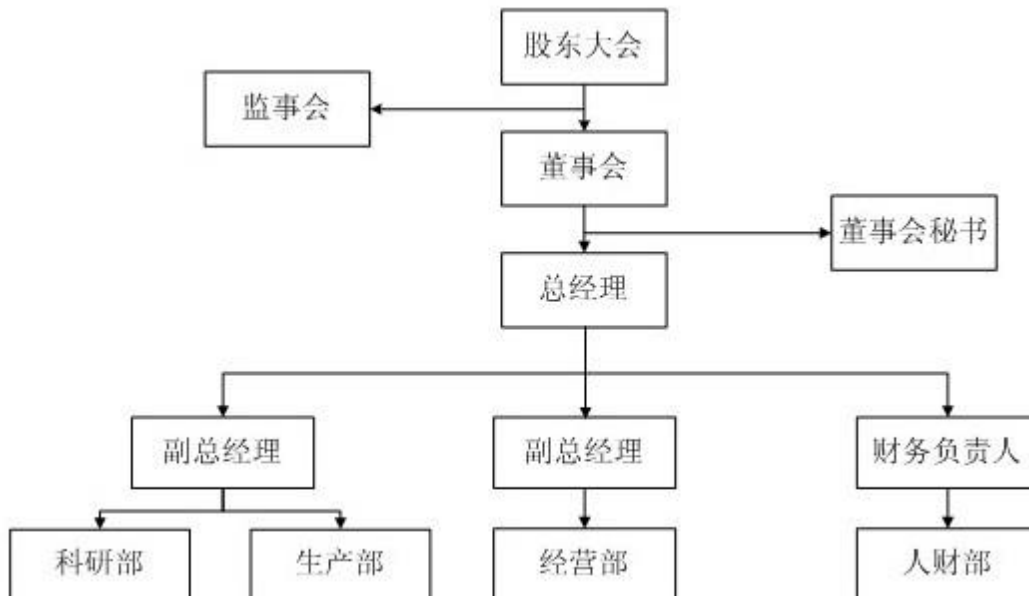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新型环保过滤材料——丙纶毡，具有化学性能稳定，耐酸、耐碱、耐有机化合物、耐腐蚀、物理性能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国内化工、化纤等行业中的污水、粘胶、酸碱等原料的液态过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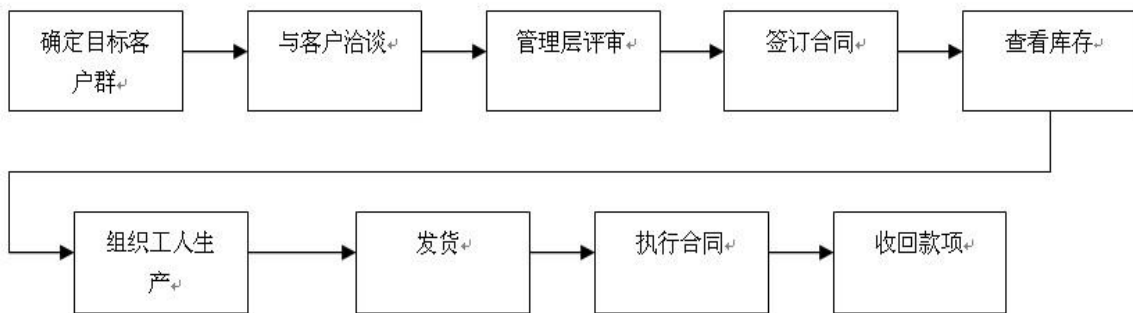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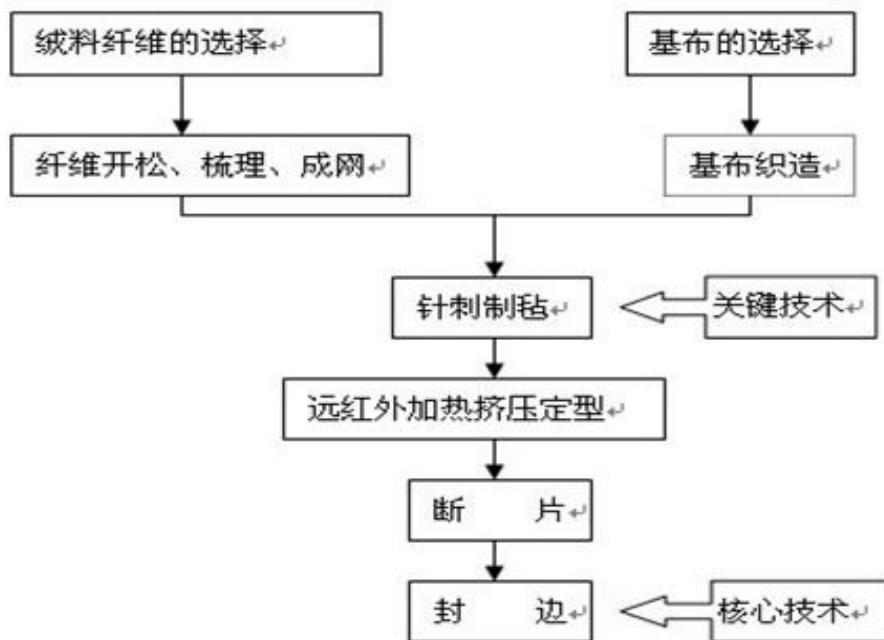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

- （1）、经营部销售人员与目标客户洽谈并获知目标客户项目需求信息；
- （2）、销售人员汇同总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与目标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
- （3）、经营部根据合同需求查验库存，并进行产品所需原辅料备货；
- （4）、所需原辅料到货后，生产部组织人员进行生产、发货；
- （5）、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后，由人财部负责项目财务结算事宜。



2、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频针刺技术

从传统的低频为700次/分钟、中频技术为1200次/分钟，提高到现在的1800次/分钟，频度的提高不光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通过与送料速度相配合，加大针刺密度，有效提高针刺质量。

2、“正2反3空2”技术

在提高针刺频度的基础上,采用“正2反3空2”技术,增加了针刺遍数。所谓“正2反3空2”就是先将绒料针刺于基布上,反复2遍,再翻转针刺3遍,最后空刺2遍,可以保证坯毡厚薄均匀,纤维排列错落有致,纤维与纤维之间的空隙大小均一,同时正反两面的纤维与基布的紧密抱合,在保证高通透性的前提下,将针刺毡制作得紧密扎实。只有这样才能有效保证过滤常数 $<10KW$,过滤后的粒度粒子大小均一,每平方米大于 9.5μ 的粒度粒子少于60个。

3、封边工艺

公司采用一种价格相对低廉,没有污染的封边胶。选用特种技术工艺替代601高分子理性橡胶粘合剂,用有机溶剂替代高标号汽油,有效防止过滤毡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四边渗漏的现象。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206,337.25	451	根据使用年限	933,507.13	343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权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丙纶针刺过滤毡	第1726667号	ZL201020193820.4	2010.5.10	2011.3.16
2	过滤毡热定型装置	第2563675号	ZL201220228529.5	2012.5.21	2012.12.12
3	天然橡胶涂层过滤毡	第2547057号	ZL201220228538.4	2012.5.21	2012.12.5
4	胶质涂层混合纤维过滤毡	第2546725号	ZL201220228520.4	2012.5.21	2012.12.5
5	无纺布针刺机的进料装置	第2571330号	ZL201220228512.X	2012.5.21	2012.12.5
6	梳毛机自动保护装置	第2742485号	ZL201220228513.4	2012.5.21	2013.3.6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赛宇	24	纺织纤维织物；织物；布；过滤布；平针织物（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材料；滤气呢；无纺布；毡（截止）	第8225238号	2011.04.28至 2021.04.27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公司获奖情况	授予机关
1	2011年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先进单位”奖	中国生产力协会
2	2011年获“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中国科技部
3	2011年获“厦门市具有成长潜力中小企业”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4	2012年获“中国诚信AAA级示范企业”	全国诚信单位组委会

(四) 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丙纶毡生产有关的设备、厂房，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开始使用年月	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厂房及配套设施	产品生产	2012-5-15	4,115,000.00	30	141,167.36	96.57%
定型设备	产品生产	2009-9-15	480,000.00	10	171,000.00	64.38%
总控柜	产品生产	2009-9-15	130,000.00	10	46,312.50	64.38%
精梳机	产品生产	2009-9-15	680,000.00	10	242,250.00	64.38%
高频针刺机	产品生产	2009-9-15	730,000.00	10	260,062.50	64.38%
铝带铺网机	产品生产	2009-9-15	600,000.00	10	213,750.00	64.38%
梳理机	产品生产	2010-12-15	107,692.30	10	25,576.92	76.25%
针刺机	产品生产	2010-12-15	116,239.32	10	27,606.84	76.25%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	6.90
行政人员	3	10.34
财务人员	2	6.90
生产技术人员	21	72.41
销售人员	1	3.45



合计	29	100
----	----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岁以下	1	3.45
26-35岁	5	17.24
36-45岁	11	37.93
46岁以上	12	41.38
合计	29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	2	6.90
专科	5	17.24
专科以下	22	75.86
合计	2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宿焕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宿书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宿宴堂，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1989年7月毕业于吉林纺织技术学院，1989年7月至1994年1月，在吉林市毡制品厂任一车间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在吉林市棉织厂任机修车间主任兼研发科副科长；1997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03年6月至今，在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定性车间主任。

林素梨，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厦门市职业技术学校，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厦门市同安漂



染厂任调色员；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在厦门市银城啤酒厂任原材部记账员；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针刺车间班长；2003年6月至今，在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针刺车间主任。

刘学芝，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8月毕业于郑州职业技术学校；1992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河南郸城电业局宁平所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厦门市同安水泥厂任化验员；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在厦门市凡君实业有限公司任成品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今，在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二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年来重视研发投入，并设置向技术人员倾斜的薪酬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三年无变动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转让限制情况
1	宿焕超	1200.00	85.71	自然人	股份公司成立满一 年内不得转让
2	宿书堂	0.00	0.00	自然人	-
3	宿宴堂	0.00	0.00	自然人	-
4	林素梨	0.00	0.00	自然人	-
5	刘学芝	0.00	0.00	自然人	-

(六) 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主营业务收入的6.13%、6.95%和5.65%，近两年及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	629,348.13	10,272,178.74	6.13%
2012年	669,870.85	9,632,847.04	6.95%
2013年1-6月	302,784.80	5,361,142.77	5.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丙纶毡	5,361,142.77	9,632,847.04	10,272,178.74
合计	5,361,142.77	9,632,847.04	10,272,178.7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前五大销售客户集中主要因为对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比重过大，因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第三大人造长丝行业，其自身需要大量丙纶毡。2011年对该公司的销售比例达到51.85%，当年是该公司扩产试车期间，对产品需求量大。在报告期，对该公司销售比重占当期总销售额分别为51.85%、33.24%、37.47%，其中2011年超过50%，随后两年处于下降状态，可以看出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努力降低销售集中的风险。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41,642.74	37.47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108,974.36	20.35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1,081,111.11	19.84
余姚市舜杰化工有限公司	674,051.28	12.3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4,709.40	3.76
合计	5,110,488.89	93.79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273,060.68	33.24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288,547.01	23.24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公司	1,768,547.01	17.96
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	709,153.85	7.20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553,846.15	5.62
合计	8,593,154.70	87.26

201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377,670.80	51.85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861,692.31	17.95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公司	926,923.08	8.94
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87,179.49	3.7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372,666.67	3.59
合计	8,926,132.35	86.06

注：①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丽雅纤维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到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披露。

②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③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到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披露。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丙纶短丝纤维、丙纶基布等，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分别为62.38%、59.61%、66.40%。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公司电力费用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3%、3.58%、2.66%。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所以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859,560.20	27.35
邯郸市恒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583,800.00	18.57
厦门市同安路和石油有限公司	568,209.25	18.08



蒿城市恒通纺织厂	335,400.00	10.67
桐乡市超乐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00	9.55
合计	2,646,969.45	84.22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681,844.10	33.10
蕞城市金鑫纺织有限公司	540,000.00	10.63
中国石油福建厦门销售分公司（西湖）	402,103.47	7.91
唐县峪理纺织厂	330,000.00	6.50
厦门市同安路和石油有限公司	317,490.00	6.25
合计	3,271,437.57	64.39

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083,624.00	15.81
厦门市同安福厦石油有限公司	984,670.55	14.37
淄博市博山彤望福利化纤有限公司	947,076.00	13.82
射阳县恩玉化纤有限公司	310,568.47	4.53
上海东孚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69,356.29	3.93
合计	3,595,295.31	52.45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1年2月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丙纶毡	1,380,750.00	履行完毕
2012年8月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丙纶毡	1,380,750.00	履行完毕
2013年5月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丙	759,440.00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纶毡		
2012年3月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丙纶纤维	926,9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丙纶纤维	617,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丙纶纤维	2,130,000.00	正在履行
2013年6月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丙纶毡	1,471,05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其自有的高频针刺技术、“正2反3空2”技术、封边工艺等技术，并以这些技术为基础，通过公司多年培养的管理技术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丙纶毡”的核心技术，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丙纶毡。公司以其掌握的相关的技术为基础，通过公司直销渠道为客户提供“丙纶毡”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对着包括化工、化纤的企事业单位等。因此，公司目前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客户主动来电、销售人员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或直接联系潜在客户的方式推销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模式能够有效的实现缩短通路、贴近顾客；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见、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公司战略调整和战术转换。

（二）盈利模式

盈利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的过滤材料，从而收取相应的收入，而相应的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丙纶毡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成本、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等。

六、国内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化工、化纤行业客户提供环保过滤材料，业务活动主要



受化纤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化纤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

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化纤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产品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引导和服务我国化纤产品制造行业，其宗旨是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2、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2010年10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强调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安排》，明确“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要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实施“城市矿产”示范、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等工程。并将节能环保定为七大战略之首。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化纤行业，随着全球化纤生产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中国化纤产量占据全球总量的60%以上，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全面完成了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



推动和支撑了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在世界化纤产业中的地位与作用进一步提升。2010年，规模以上化纤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约4950亿元，比2005年增长89.8%，年均增长13.7%；化纤产量占全球比重已超过60%，比2005年提高近20个百分点，化纤及其制品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基础，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外部需求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主要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在华东、西南及长江以南仅此一家，在福建省更是一枝独秀，行业下游主要客户来自不同下游行业，客户地区分布特点不明显。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上游产业

上游产业原辅料制造企业众多，国内外厂家均有。上游产业技术革新，将会推动本行业整体技术革新。

（2）本行业

本行业是为满足污水、粘胶、酸碱等原料的液态过滤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从事这一行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为数不多，并且多数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依据自身的生产技术的不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

（3）下游产业

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产业主要为化工、化纤行业，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国家环保要求直接决定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十二五”期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在国际纺织品服装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的带动下，化纤工业作为纺织品服装的原料产业也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我国化纤及其制品凭借较为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国际市场还有继续扩大的空间。同时，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加快推进，也将直接拉动化纤产品消费的增加。由此可见，未来我国化纤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因此在下游行业方面，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会大幅度上升，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市场供求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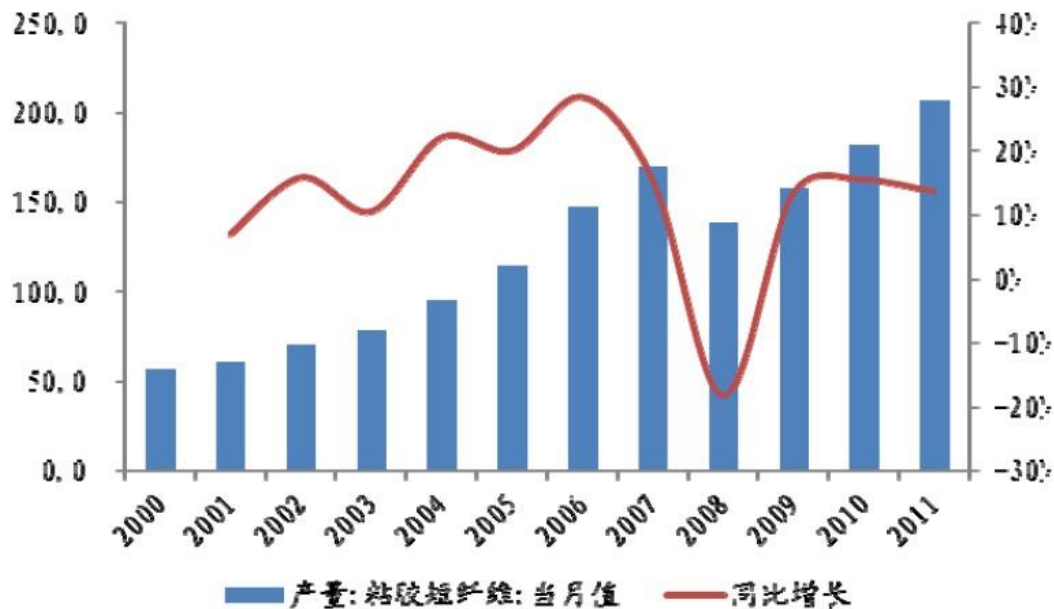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目前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生产粘胶纤维的化工、化纤行业。

粘胶纤维区别于其他化学纤维，其原料主要来自于天然的棉花，不需要耗用石油资源。在性能方面它既有棉纤维的优良特质，又有棉纤维所不具备的可纺性和后加工性。从消费需求趋势看，目前全球范围内消费者在追求服饰美的同时，也追求产品的环保和健康，粘胶纤维作为“绿色纤维”的一种越来越受到国际时装界的青睐。

为推进粘胶纤维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行业准入管理工作，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粘胶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2010)第9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近年中国粘胶纤维的产能总量扩张较快，粘胶纤维产量增长速度远高于其它国家。2001-2011年，中国粘胶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12.45%，2011年粘胶纤维产量增长至206.9万吨，其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60%。

国内粘胶纤维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齐鲁证券整理

按照我国化纤工业“十二五”规划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



量将增加1000万吨以上，纤维消费量增长仍将主要依靠化纤的增长来支撑。规划提出目标到2015年，化纤产能达到4600万吨，产量4100万吨，化纤占纺织纤维加工总量比例达到76%左右，化纤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

随着环保理念的深入，下游产业对过滤材料的要求将会提高，将带动丙纶毡的进一步需求，企业的产能将会得到释放。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替代品风险

虽然由于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环保行业总的市场规模在快速发展，但具体到丙纶毡而言，由于新的环保标准实施以及技术发展等因素，将使得其面临完全不同的发展前景。在未来，如果出现更便宜、更优异的替代品，甚至有可能逐步替代丙纶毡成为产业内主流产品。

2、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选举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未形成书面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3年8月15日，公司2位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议案》、《未来两年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计划》、《关于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且两股东为父女关系，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做了类似规定。

公司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的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治理上存在较大不同，新的治理对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所以要求在实际运作中仍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管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挂牌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的控制公司的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



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会议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完成，未形成书面记录，《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对公司治理运作中的不规范情形的改进措施

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规范，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完善各专项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务，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2月，因公司报税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未能按期申报，产生增值税滞纳金375.5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22.53元、教育费附加滞纳金9.66元、地方教育费附加滞纳金6.44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1.27元，超宇有限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向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缴纳了前四笔滞纳金，于2012年2月21日向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最后一笔滞纳金。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该行为系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超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门为化工、化纤等行业生产丙纶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宿焕超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投资情况。

1、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宿焕超；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金富工业区；注册资本：3640.8万元；实收资本：3640.8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1993年7月27日至2043年7月27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尔夫球头、球杆、机车组合及零件制造，各类五金制造等。宿焕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制品、机车组合、五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8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宿焕超、裴亚芹、孙延婷、陈庆河、王文香，其中宿焕超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李占选、陈木城和焦健，其中李占选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理由宿焕超担任。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宿焕超，副总经理为宿书堂、裴亚芹，董事会秘书为宿艺菲，财务负责人为孙延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宿焕超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85.71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宿艺菲	董事会秘书	200.00	14.29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裴亚芹	董事、副总经理	-	-	-
孙延婷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陈庆河	董事	-	-	-
王文香	董事	-	-	-
李占选	监事会主席	-	-	-
陈木城	监事	-	-	-
焦健	监事	-	-	-
宿书堂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	-	-
合计	-	1400.00	100.00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宿焕超与董事会秘书宿艺菲为父女关系、董事长宿焕超与董事、副总经理裴亚芹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宿焕超与副总经理宿书堂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宿焕超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陈庆河同时担任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职员。

公司监事焦健同时担任厦门赛尔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8月3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82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将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800 万价格转让给宿焕超，在合并时，将 2013 年 1-3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0.19	155,006.75	4,033,977.83
应收票据	1,050,000.00	6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5,087,504.44	4,113,643.54	2,755,140.69
预付款项	76,614.09	22,298.39	143,368.09
其他应收款	929.10	-	3,800,000.00
存货	1,944,756.48	1,729,656.80	952,178.75
流动资产合计	8,176,154.30	6,670,605.48	12,084,665.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89,063.39	15,143,720.77	5,665,752.08
无形资产	933,506.13	2,758,132.08	981,652.58
商誉		9,933,70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06.71	64,354.20	90,99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9,276.23	27,899,914.38	6,738,400.13
资产总计	18,175,430.53	34,570,519.86	18,823,065.49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064,646.90	304,659.80	1,474,164.91
预收款项			19,76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8,833.06	321,654.32	208,098.11
其他应付款	2,233,187.29	17,414,012.86	2,846,200.03
流动负债合计	3,706,667.25	20,840,326.98	5,348,228.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6,667.25	20,840,326.98	5,348,228.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925.02	9,925.02	
未分配利润	458,838.26	-279,732.14	-525,16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68,763.28	13,730,192.88	13,474,837.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468,763.28	13,730,192.88	13,474,83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75,430.53	34,570,519.86	18,823,065.49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48,652.77	9,846,567.04	10,370,998.74
减：营业成本	3,638,919.88	6,559,342.66	8,027,66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39.62	69,272.79	56,271.87
销售费用	277,044.70	707,271.70	879,201.19
管理费用	1,028,796.69	1,941,227.84	1,164,148.73
财务费用	72,494.46	214,519.99	127,478.26
资产减值损失	49,410.00	-106,565.05	192,348.9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47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423.23	461,497.11	-76,114.11
加：营业外收入	5,731.39	8,683.88	4,831.32
减：营业外支出		592.97	19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154.62	469,588.02	-71,473.49
减：所得税费用	126,584.22	214,232.58	-9,08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825.04	1,561,628.24	4,334,62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201.87	11,054,253.17	208,2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026.91	12,615,881.41	4,542,84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93.54	338,962.56	911,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761.56	1,436,860.67	1,078,92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280.05	841,377.15	563,12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47.15	1,368,200.50	8,396,60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882.30	3,985,400.88	10,950,1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144.61	8,630,480.53	-6,407,3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0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1.16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701.16	1,187,50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98,54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8,250.65	5,187,5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1.16	-10,318,250.65	-5,187,50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00.01	191,200.96	46,22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400.01	3,791,200.96	46,2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400.01	1,808,799.04	11,253,77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56.56	121,028.92	-341,0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06.75	33,977.83	375,0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0.19	155,006.75	33,977.83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279,732.14		13,730,1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279,732.14		13,730,1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38,570.40		738,570.40
（一）净利润				738,570.40		738,57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8,570.40		738,570.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458,838.26		14,468,763.28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25.02	245,430.42		255,355.44
（一）净利润				255,355.44		255,35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5,355.44		255,355.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25.02	-9,92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5.02	-9,92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279,732.14		13,730,192.88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462,772.19		3,037,2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462,772.19		3,037,22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00,000.00			-62,390.37		10,437,609.63
（一）净利润				-62,390.37		-62,39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90.37		-62,390.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50.19	87,335.93	4,033,977.83
应收票据	1,050,000.00	6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5,087,504.44	4,113,643.54	2,755,140.69
预付款项	76,614.09	22,298.39	143,368.09
其他应收款	929.10	-	3,800,000.00
存货	1,944,756.48	1,729,656.80	952,178.75
流动资产合计	8,176,154.30	6,602,934.66	12,084,665.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固定资产	8,989,063.39	9,322,733.38	5,665,752.08
无形资产	933,506.13	949,554.94	981,6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06.71	64,354.20	90,99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9,276.23	28,336,642.52	6,738,400.13
资产总计	18,175,430.53	34,939,577.18	18,823,065.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1,064,646.90	304,659.80	1,474,164.91
预收款项			19,765.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8,833.06	321,654.32	208,098.11
其他应付款	2,233,187.29	17,414,012.86	2,846,200.03
流动负债合计	3,706,667.25	20,840,326.98	5,348,228.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925.02	9,925.02	-



未分配利润	458,838.26	89,325.18	-525,162.56
股东权益合计	14,468,763.28	14,099,250.20	13,474,83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75,430.53	34,939,577.18	18,823,065.4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12,652.77	9,725,967.04	10,370,998.74
减：营业成本	3,632,583.88	6,538,117.06	8,027,66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39.62	69,272.79	56,271.87
销售费用	277,044.70	707,271.70	879,201.19
管理费用	853,772.65	1,473,032.04	1,164,148.73
财务费用	72,436.01	214,284.07	127,478.26
资产减值损失	49,410.00	-106,565.05	192,34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65.91	830,554.43	-76,114.11
加：营业外收入	5,731.39	8,683.88	4,831.32
减：营业外支出		592.97	19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097.30	838,645.34	-71,473.49
减：所得税费用	126,584.22	214,232.58	-9,08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13.08	624,412.76	-62,39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13.08	624,412.76	-62,390.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825.04	1,441,028.24	4,334,62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180.32	10,938,195.20	208,2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005.36	12,379,223.44	4,542,84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93.54	338,962.56	911,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761.56	1,396,700.67	1,078,92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04.84	716,510.14	563,12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231.15	1,362,789.85	8,396,60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591.09	3,814,963.22	10,950,1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414.27	8,564,260.22	-6,407,3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701.16	1,187,50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9,701.16	5,187,5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701.16	-5,187,50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00.01	191,200.96	46,22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400.01	3,791,200.96	46,2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400.01	1,808,799.04	11,253,77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85.74	53,358.10	-341,0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35.93	33,977.83	375,0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0.19	87,335.93	33,977.83
----------------	-----------	-----------	-----------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89,325.18	14,099,2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89,325.18	14,099,25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9,513.08	369,513.08
（一）净利润				369,513.08	369,513.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9,513.08	369,513.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458,838.26	14,468,763.28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25.02	614,487.74	624,412.76
（一）净利润				624,412.76	624,41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4,412.76	624,412.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25.02	-9,92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5.02	-9,925.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9,925.02	89,325.18	14,099,250.20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462,772.19	3,037,2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462,772.19	3,037,22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500,000.00			-62,390.37	10,437,609.63
（一）净利润				-62,390.37	-62,39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90.37	-62,390.3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525,162.56	13,474,837.4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



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



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



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关联方往来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p>	
<p>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p>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p>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 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



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



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7.58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丙纶毡收入，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母公司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 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



并编制而成。

(2)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4)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5) 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采用成本法核算，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子公司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摊销，由于第二年就转让，故此也不对其提取减值准备，第二年卖出子公司时转让成本中包括商誉。

取得子公司的成本低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体现在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361,142.77	98.39%	32.41%	9,632,847.04	97.83%	32.30%
其他业务收入	87,510.00	1.61%	82.34%	213,720.00	2.17%	82.36%
合计	5,448,652.77	100.00%	33.21%	9,846,567.04	100.00%	33.3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632,847.04	97.83%	32.30%	10,272,178.74	99.05%	22.02%
其他业务收入	213,720.00	2.17%	82.36%	98,820.00	0.95%	82.30%
合计	9,846,567.04	100.00%	33.38%	10,370,998.74	100.00%	22.6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型环保过滤材料——丙纶毡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出租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99.05%、97.83%、98.3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0%、33.38%、33.21%。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0,998.74 元、9,846,567.04 元，



营业成本分别为 8,027,663.87 元、6,559,342.66 元，公司在营业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提高 10.78%，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了产品原材料的消耗，同时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降低原材料损耗，使得公司 2012 年营业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1,468,321.21 元，下降 18.29%。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并公司产品推广运用更多行业，如酿酒、造纸等，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3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2 年度相比较，变化不大，基本持平。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发出商品后，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确认收入后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48,652.77	2.73%	9,846,567.04	-5.06%	10,370,998.74
营业成本	3,638,919.88	-0.56%	6,559,342.66	-18.29%	8,027,663.87
营业利润	859,423.23	89.46%	461,497.11	745.69%	-71,473.49
利润总额	865,154.62	88.54%	469,588.02	757.01%	-71,473.49
净利润	738,570.40	114.61%	255,355.44	509.29%	-62,390.37

注：2013 年 1-6 月增长率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0,998.74 元、9,846,567.04 元、5,448,652.77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所属的化工、化纤等行业发展趋势趋缓，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增速，但公司通过市场培育和业务扩张战略的实施，已经奠定了环保过滤材料稳定的客户基础，销售收入占比 97%以上；另外，随着公



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产品性能和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未来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较为稳定。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71,473.49 元、461,497.11 元、859,423.23 元。2012 年度营业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公司 2013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8.8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3 月转出子公司顺达隆产生投资收益 514,475.81 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变化不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48,652.77	2.73%	9,846,567.04	-5.06%	10,370,998.74
销售费用（元）	277,044.70	8.47%	707,271.70	-19.56%	879,201.19
管理费用（元）	1,028,796.69	27.98%	1,941,227.84	66.75%	1,164,148.73
财务费用（元）	72,494.46	-20.51%	214,519.99	68.28%	127,478.26
三项费用合计	1,378,335.85	19.80%	2,863,019.53	31.89%	2,170,82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	7.18%	--	8.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88%	--	19.71%	--	11.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	2.18%	--	1.2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0%	--	29.08%	--	20.93%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2,170,828.18 元、2,863,019.53 元、1,378,335.8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3%、29.08%、25.30%。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89%、19.80%，主



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公司 2012 年 6 月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顺达隆, 导致 2012 年度合并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2013 年 3 月, 公司将顺达隆全部股权转让给宿焕超, 从 2013 年 4 月起, 顺达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使得公司 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有所减少。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费。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顾问费、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扣除子公司顺达隆因素影响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12,652.77	2.05%	9,725,967.04	-6.22%	10,370,998.74
销售费用(元)	277,044.70	8.47%	707,271.70	-19.56%	879,201.19
管理费用(元)	853,772.65	6.21%	1,473,032.04	26.53%	1,164,148.73
财务费用(元)	72,436.01	-20.58%	214,284.07	68.09%	127,478.26
三项费用合计	1,203,253.36	4.58%	2,394,587.81	10.31%	2,170,82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	7.18%	--	8.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7%	--	14.96%	--	11.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	2.18%	--	1.2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8%	--	24.32%	--	20.93%

扣除子公司顺达隆因素影响后,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3%、24.32%、22.08%, 变化不大。

公司 2012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1 年度增加 10.31%, 主要是原因系公司在股份制改造、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支付律师费、评审费等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以及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 2013 年 1-6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 变化不大。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14,475.81	--	--

公司2013年3月处置子公司顺达隆产生投资收益514,475.81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14,475.81		
营业外收入	5,731.39	8,683.88	4,831.32
营业外支出		592.97	190.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0,207.20	8,090.91	4,640.6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432.85	2,170.97	1,207.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774.35	5,919.94	3,43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796.06	249,435.49	-65,82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9.96%	1.26%	4.80%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32.79元、5,919.94元、518,774.3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4.80%、1.26%、59.96%。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收到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的社保补贴以及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和电费滞纳金;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顺达隆产生的投资收益514,475.81元以及收到的社保补贴。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所得税。

(2) 增值税

公司按照应税收入的17%计算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教育费附加。

(六) 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合理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补充资料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8,570.40	255,355.44	-62,39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10.00	-106,565.05	192,348.93
固定资产折旧	415,977.64	772,634.00	526,489.20
无形资产摊销	29,890.00	59,780.02	32,097.63
财务费用	71,400.01	191,200.96	46,221.69
投资损失	-514,475.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352.51	26,641.27	-48,087.23
存货的减少	-215,099.68	-777,478.05	257,48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77,586.61	3,046,680.40	-4,134,70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65,411.17	5,162,231.55	-3,216,7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144.61	8,630,480.53	-6,407,308.92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6.24 万元、25.54 万元、73.86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40.73 万元、863.05 万元、275.11 万元，差额为 634.49 万元、-837.51 万元、-201.26 万元。公司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6 月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较 2012 年末减少-147.75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366.54 万元所致，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宿焕超借款增加 281.92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较 2011 年末减少 304.67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516.22 万元所致，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宿焕超借款增加 691.78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较 2010 年末减少-413.47 万元，其中支付增城市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321.68 万元所致，其中主要为向股东宿焕超借款增加-385.16 万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33.21%	33.38%	2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87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96	4.89	7.43
净资产收益率(%)	5.24%	1.88%	-0.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6%	1.83%	-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98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62	-0.79
财务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9%	59.65%	28.41%
流动比率(次)	2.21	0.32	2.26
速动比率(次)	1.68	0.24	2.0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0%、33.38%、33.21%。



201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提高 10.78%，主要原因是：（1）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进行改进，在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单位产品原材料的消耗；（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越发重视内部管理，对采购流程进行优化，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3）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各产品规格型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每年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比重有所不同。

公司 2013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2 年度相比较，基本持平。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2%、1.88%、5.24%，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02 元、0.05 元，保持稳定增长。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 2013 年 3 月处置全资子公司顺达隆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475.8 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化不大，公司营业外收入并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8.41%、59.65%、20.39%。公司 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购买顺达隆公司向股东宿焕超借款增加 1,491.78 万元所致，2011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0.32、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0.24、1.68。201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购买顺达隆公司向股东宿焕超借款增加 1,491.78 万元所致，2011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合理，长短期偿款能力较强。

③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2.87、2.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



司主要客户所属化工、化纤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延长客户信用期所致，但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3、4.89、3.96，存货周转速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销售，备货增加所致。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制定更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提高存货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速度有所降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将制订更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④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9 元、0.62 元、-0.52 元。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归还股东宿焕超借款 385.16 万元以及支付增城市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3 年 1-6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原因是：（1）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增加；（2）公司客户所属化工、化纤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延长客户付款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用公司资金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提高。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2,498.10	81,598.91	24,729.36
银行存款	13,852.09	73,407.84	9,248.4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16,350.19	155,006.75	4,033,977.83



注：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00 万为购买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托管资金，托管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止，属于使用受限的款项。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日期	期初余额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330,000.00	9,807,847.37	6,957,847.37	2,43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2012 年度	400,000.00	8,200,820.00	7,950,820.00	0.00	0.00	650,000.00
2013 年 1-6 月	650,000.00	4,470,000.00	4,070,000.00	0.00	0.00	1,0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4,282.36	100.00%	306,777.92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5,394,282.36	100.00%	306,777.92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2,919,122.56	100.00%	163,981.87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2,919,122.56	100.00%	163,981.87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21,964.03	94.95%	256,098.20	3,878,742.03	88.74%	193,937.10
1-2年	38,774.62	0.72%	3,877.46	350,774.62	8.03%	35,077.46
2-3年	233,389.51	4.33%	46,677.90	141,389.51	3.23%	28,277.90
3-4年	--	--	--	--	--	--
4-5年	149.20	0.00%	119.36	149.20	0.00%	119.36
5年以上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合计	5,394,282.36	100.00%	306,777.92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78,742.03	88.74%	193,937.10	2,632,693.65	90.19%	131,634.68
1-2年	350,774.62	8.03%	35,077.46	249,873.49	8.56%	24,987.35
2-3年	141,389.51	3.23%	28,277.90	36,401.22	1.25%	7,280.24
3-4年	--	--	--	149.20	0.00%	74.60
4-5年	149.20	0.00%	119.36	--	--	--
5年以上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合计	4,371,060.36	100.00%	257,416.82	2,919,122.56	100.00%	163,981.87

(3)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4) 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3,821.44	1年以内	40.3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675.00	1年以内	25.91%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公司	非关联方	381,600.00	1年以内	7.07%
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600.00	1年以内、2-3年	4.98%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42.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4,481,238.44		83.0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175.00	1年以内	26.31%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5,099.44	1年以内	20.25%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公司	非关联方	816,700.00	1年以内	18.68%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542.00	1年以内	9.51%
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	1-2年	6.68%
合计		3,559,516.44		81.4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公司	非关联方	695,500.00	1年以内	23.8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6,713.44	1年以内、1-2年	21.81%
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年以内	13.43%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575.00	1年以内	9.34%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42.00	1年以内	9.17%
合计		2,264,330.44		77.58%

(5) 公司201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023,222.00元，增长23.41%，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451,937.80 元，增长 49.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所属化工、化纤等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延长客户信用期所致，但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00	100.00%	48.9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978.00	100.00%	48.90	--	--	--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	--	--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8.00	100.00%	48.90	--	--	--
合计	978.00	100.00%	48.90	--	--	--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	100.00%	200,000.00

(3)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远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78.00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增城市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注：该款项已于2012年5月收回。

(5)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末减少4,0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2012年5月收回增城市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往来款4,000,000.00元所致。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6,614.09	100.00%	22,298.39	100.00%
合计	76,614.09	100.00%	22,298.39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2,298.39	100.00%	143,368.09	100.00%
合计	22,298.39	100.00%	143,368.09	100.00%

(2)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款项性质
上虞市华丰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2.10	1 年以内	货款
藁城市恒通纺织厂	非关联方	33,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海峡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4.22	1 年以内	租赁费
厦门市同安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03.75	1 年以内	电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2	1 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76,614.0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金额较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海峡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55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17,160.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金额较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54.27	1 年以内	货款
射阳县恩玉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9.09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商会	非关联方	7,000.00	1-2 年	会员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73	1 年以内	保险费
常熟市信恒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42,886.09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61,817.23	--	928,330.66	--	211,294.55	--
在产品及半成品	578,809.92	--	489,975.48	--	188,686.67	--
库存商品	204,129.33	--	311,350.66	--	552,197.53	--
合计	1,944,756.48	--	1,729,656.80	--	952,178.75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丙纶毡所需丙纶纤维、涤棉布等。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 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777,478.05 元，增长 81.65%，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15,099.68 元，增长 12.44%，变化不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建筑物	17,863,579.54	--	10,396,755.44	7,466,824.10
机器设备	3,151,409.64	--	--	3,151,409.64
运输设备	659,965.00	--	--	659,96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352.34	--	--	36,352.34
合计	21,711,306.52	--	10,396,755.44	11,314,551.08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3,201,824.10	14,661,755.44	--	17,863,579.54
机器设备	3,151,409.64	--	--	3,151,409.64
运输设备	659,965.00	--	--	659,96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352.34	--	--	36,352.34
合计	7,049,551.08	14,661,755.44	--	21,711,306.52

注：2012年6月公司收购顺达隆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3月，公司将顺达隆全部股权转让给宿焕超，公司不再将顺达隆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4,661,755.44元，其中10,396,755.44元为新增子公司顺达隆固定资产原值；2013年1-6月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0,396,755.44元，全部为减少顺达隆固定资产原值。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房屋建筑物	5,169,335.12	200,532.36	200,532.36	4,658,075.69	711,791.7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机器设备	938,345.28	149,691.96	149,691.96	--	1,088,037.24
运输设备	428,427.28	62,696.67	62,696.67	--	491,12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78.07	3,056.64	3,056.64	--	34,534.71
合计	6,567,585.75	415,977.63	415,977.63	4,658,075.69	2,325,487.6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414,975.28	4,754,359.84	343,207.09	--	5,169,335.12
机器设备	638,961.36	299,383.92	299,383.92	--	938,345.28
运输设备	303,033.93	125,393.35	125,393.35	--	428,42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828.43	4,649.64	4,649.64	--	31,478.07
合计	1,383,799.00	5,183,786.75	772,634.00	--	6,567,585.75

注：2013年1-6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减少4,658,075.69元，全部为顺达隆固定资产减少对应的累计折旧，2012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5,183,786.75元，本期计提累计折旧772,634.00元，差额4,411,152.75元，为新增顺达隆固定资产对应的累计折旧。

(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房屋建筑物	6,755,032.31	12,694,244.42	2,786,848.82
机器设备	2,063,372.40	2,213,064.36	2,512,448.28
运输设备	168,841.05	231,537.72	356,931.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7.63	4,874.27	9,523.91
合计	8,989,063.39	15,143,720.77	5,665,752.0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厂房、车辆、生产及办公用设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20.55%，成新率为79.45%，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2012年末固定资产较2011年末固定资产增加9,477,968.69元，增长167.29%，2013年6月末较2012年末固定资产减少6,154,657.38元，减少幅度为40.64%，主要原因是：(1)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子公司顺达隆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0,396,755.44元，累计折旧4,575,768.05元，固定资产净值



5,820,987.39元),而2011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包括顺达隆固定资产; (2) 2012年公司新增厂房及配套设施4,265,000.00元。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7.58年

(2)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土地使用权	3,974,574.25	--	2,768,238.00	1,206,336.25
合计	3,974,574.25	--	2,768,238.00	1,206,336.25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1,206,336.25	2,768,238.00	--	3,974,574.25
合计	1,206,336.25	2,768,238.00	--	3,974,574.25

注:2012年新增土地使用权为新增顺达隆土地使用权;2013年1-6月减少土地使用权为减少顺达隆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土地使用权	1,216,442.17	16,048.81	959,660.86	272,830.12
合计	1,216,442.17	16,048.81	959,660.86	272,830.12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224,683.67	991,758.50	--	1,216,442.17
合计	224,683.67	991,758.50	--	1,216,442.17

注:2012年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991,758.50元,其中959,660.86元为新增顺达隆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2013年1-6月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减少959,660.86元为顺达隆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4)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933,506.13	2,758,132.08	981,652.58
合计	933,506.13	2,758,132.08	981,652.58

公司 201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1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776,479.5 元, 增长 180.97%, 2013 年 6 月末较 2012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 1,824,625.95 元, 减少幅度为 66.15%, 主要是原因是: 公司 2012 年末无形资产包括子公司顺达隆无形资产(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2,768,238.00 元, 累计摊销 959,660.86 元, 无形资产净值 1,808,577.14 元), 而 2011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包括顺达隆无形资产。

(5)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4.6.30	转让	1,206,336.25	451	272,830.12	933,506.13	343
合计			1,206,336.25		272,830.12	933,506.13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837875 号, 面积为 5786.79 平方米。

9、商誉

(1) 商誉的确认依据

取得子公司成本大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控股合并情况下, 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商誉在确认以后, 持有期间不摊销, 在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的确认情况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	9,933,707.33	--
合计	--	9,933,707.33	--

2012 年 6 月, 公司收购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收购价款 1800 万, 受让时点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8,066,292.67 元, 按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 产生商誉为 9,933,707.33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6,706.71	306,826.82	64,354.20	257,416.82	90,995.47	363,981.87

11、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关联方往来余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p>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p>
<p>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p>	
<p>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p>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p>	<p>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p>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p>	<p>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p>



	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57,416.82	49,410.00			306,826.82
合计	257,416.82	49,410.00			306,826.82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63,981.87			106,565.05	257,416.82
合计	363,981.87			106,565.05	257,416.82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2,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8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4,646.90	100.00%	304,659.80	100.00%
合计	1,064,646.90	100.00%	304,659.80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659.80	100.00%	1,222,772.15	82.95%
1-2年			251,392.76	17.05%
合计	304,659.80	100.00%	1,474,164.91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13.50	1年以内	货款
邯郸市恒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弋阳县鹿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13.00	1年以内	运费
厦门市同安路和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44.80	1年以内	货款
泉州华泽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41,971.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53.30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同安路和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6.00	1年以内	货款
宜黄县锦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91.00	1年以内	运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三龙达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89.5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4,659.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孚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56.29	1年以内	货款
宜黄县锦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71.00	1年以内	运费
厦门市同安福厦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92.5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09.20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市博山彤望福利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45.2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64,274.28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187.29	100.00%	17,414,012.86	100.00%
合计	2,233,187.29	100.00%	17,414,012.86	100.00%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14,012.86	100.00%	2,696,200.03	94.73%
1-2年			150,000.00	5.27%
合计	17,414,012.86	100.00%	2,846,200.03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宿焕超	2,229,387.29	17,414,012.86	2,496,200.03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6-30	账龄	款项性质
宿焕超	关联方	2, 229, 387. 2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 229, 387. 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宿焕超	关联方	17, 414, 012. 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7, 414, 012. 8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宿焕超	关联方	2, 496, 200. 03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临沂顺亿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00. 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同安佳业房屋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50, 000. 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2, 846, 200. 03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41, 330. 06	66, 594. 97	70, 524. 59
企业所得税	250, 037. 52	246, 651. 68	128, 324. 65
城建税	9, 893. 10	4, 661. 65	4, 936. 72
教育费附加	4, 239. 90	1, 997. 85	2, 115. 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826. 60	1, 331. 90	1, 410. 49
印花税	-	-	334. 30
个人所得税	505. 88	416. 27	451. 62
合计	408, 833. 06	321, 654. 32	208, 098. 11

5、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925.02	9,925.02	
未分配利润	458,838.26	-279,732.14	-525,16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8,763.28	13,730,192.88	13,474,837.44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468,763.28元折合股本140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三）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宿焕超	85.71%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宿艺菲	14.29%	董事会秘书
裴亚芹	--	董事、副总经理
孙延婷	--	董事、财务总监
陈庆河	--	董事
王文香	--	董事
李占选	--	监事
陈木城	--	监事
焦健	--	监事
宿书堂	--	副总经理
厦门顺达隆高尔球制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宿焕超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采购。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从控股股东宿焕超累计拆借资金分别为522.94万元、2,572.85万元、581.54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宿焕超	2,229,387.29	17,414,012.86	2,496,200.03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7.70%、100.00%、99.8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抽查公司与股东宿焕超关联借款凭证、银行单据等，并经公司及宿焕超本人确认，截止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6 月末，公司欠宿焕超借款余额分别为 249.62 万元、1,741.40 万元、222.94 万元，公司与宿焕超关联方借款真实、完整。

有限公司阶段，在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紧张时，控股股东宿焕超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改善公司流动性。宿焕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并未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对期限和担保作出规定。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2012 年 6 月，公司为实现多元化的经营，从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购入顺达隆公司 100% 股权，双方协商定价 18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支付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余款由宿焕超代付。本次收购经过了顺龙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超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3 月，公司为集中精力经营主营业务，将顺达隆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宿焕超，双方协商定价 1800 万元，宿焕超应支付股权款与公司欠宿焕超往来款互相抵消，抵消后，经双方确认：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宿焕超 222.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如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3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公司收购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顺达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年3月,公司将持有顺达隆100%股权转让给宿焕超,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顺达隆股权,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顺达隆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顺达隆高尔夫球制品有限公司	1993. 7. 27	宿焕超	厦门	100%	3640.8 万元	生产加工高尔夫球头、球杆等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51,816.86	7,697,235.3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7,551,816.86	7,697,235.35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36,000.00	120,600.00
利润总额	-145,418.49	-369,057.32
净利润	-145,418.49	-369,057.32

注：顺达隆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纳入合并报表，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3-023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817.55 万元，评估价 2,012.67 万元，增值 195.12 万元，增值率 10.74%；负债：账面价值 370.67 万元，评估价值 370.6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6.88 万元，评估价值 1,642.00 万元，增值 195.12 万元，增值率 13.4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1,642.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宿焕超，持有公司1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5.71%，公司第二大股东宿艺菲为宿焕超女儿，持有公司200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14.29%，宿焕超通过上述关联股东可支配公司100%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权过于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四）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87.26%、93.79%，其中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5%、33.24%、37.47%。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640.73万元、863.05万元、275.11万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从控股股东宿焕超累计拆借资金分别为522.94万元、2,572.85万元、581.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将相应减少2011年度净利润32.4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43.54万元、2013年1-6月净利润21.71万元，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66万元、-18.00万元、52.14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向宿焕超借款利息费用后，利润呈增长趋势，且2013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行业的运用，如酿酒、造纸等，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五粮液测试，公司销售收入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从宿焕超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宿焕超：宿焕超 裴亚芹：裴亚芹 孙延婷：孙延婷
陈庆河：陈庆河 王文香：王文香

全体监事签字：

李占选：李占选 陈木城：陈木城 焦健：焦健

全体高管签字

宿焕超：宿焕超 裴亚芹：裴亚芹 宿艺菲：宿艺菲
孙延婷：孙延婷 宿书堂：宿书堂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为 孟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永为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华军
1100055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飞
650002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